

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二〇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45%**和**81.14%**，销售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若当期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自**2013年8月6日至2015年8月5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50万元**的担保。如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年末**和**2013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80.13%**和**90.96%**，**流动比率分别为0.86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65和0.51**，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2014年**和**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58,998.35元**和**166,063.00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63,847.09元**和**664,812.5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74元**和**-498,749.56元**，公司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五、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股东，核心队伍十分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随之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夏支龙、沈绍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5%的股份，且夏支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绍玲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夏支龙、沈绍玲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9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6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8
七、有关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4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5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4
四、公司的独立性.....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	8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2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3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130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3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6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5
主办券商声明.....	136
律师事务所声明.....	13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9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4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竹林居	指	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南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表面富 Ag 多孔 TiO ₂ 的改性竹炭及其制备方法	指	高比表面积、光催化及抗菌性能显著的表面富 Ag 多孔 TiO ₂ 的竹炭制品及其制备方法。表面富 Ag 多孔 TiO ₂ 改性竹炭，包括经过预处理的竹炭原料和填充于竹炭导管或维管束中含造孔剂 Ag/N 共掺杂的 TiO ₂ 纳米溶胶。含造孔剂 Ag/N 共掺杂的 TiO ₂ 纳米溶胶包括 TiO ₂ 溶胶粒子、造孔剂、氮元素掺杂成分、Ag ⁺ 等组分。本方法能有效提高竹炭比表面积，增加吸附性和负离子浓度；同时，在无光源时利用表面富集的金属 Ag，能够使竹炭具有持久抗菌抑菌功能，为拓展竹炭应用领域提供重要的优质竹炭材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支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住所：浙江庆元县工业园区东山垟区块

邮政编码：323800

电话：0578-6127399

传真：0578-6126348

电子邮箱：wuwanglai@zjant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望来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的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业（代码C20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C20）中的竹制品制造（代码C2041）。

主营业务：竹炭系列产品开发、加工、销售；竹、木收购、销售；汽车用品、家居装饰用品、口罩销售、箱包加工、销售等。

经营范围：竹炭系列产品开发、加工、销售；竹、木收购、销售；日用五金百货、汽车用品、床上用品、家居装饰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礼品、饰品、口罩、箱包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69527436-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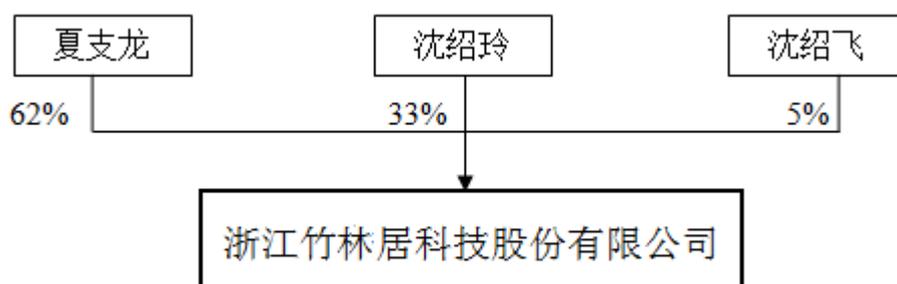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夏支龙	3,100,000	62	否
2	沈绍玲	1,650,000	33	否
3	沈绍飞	250,000	5	否
合计		5,000,000	100	--

夏支龙、沈绍玲，基本情况详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沈绍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252519780927****，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夏支龙与沈绍玲系夫妻关系，股东沈绍玲与沈绍飞系姐弟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夏支龙持有公司 62%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系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支龙、沈绍玲夫妇。其中，夏支龙持有公司 62%的股份，沈绍玲持有公司 33%的股份，夏支龙、沈绍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5%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夏支龙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省首批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1998年6月至2010年4月担任浙江省庆元县腾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年11月24日，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沈绍玲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今于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11月24日，被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4年11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庆元县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由自然人夏支龙、林孟剑、林孟烈与吴子菊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夏支龙以货币出资20万元，林孟剑以货币出资15万元，林孟烈、吴子菊分别以货币出资7.5万元。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4年11月30日出具了“庆达会验[2004]100号”《验资报告》。

2004年11月30日，庆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庆元县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33252528101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支龙	20.00	40	货币出资
2	林孟剑	15.00	30	货币出资
3	林孟烈	7.50	15	货币出资
4	吴子菊	7.50	15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

2、200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06年2月10日，吴子菊、吴菊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子菊将其持有庆元县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权、计7.5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菊香；林孟剑、叶开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孟剑将其持有庆元县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计10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

转让给叶开才；林孟剑、夏支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孟剑将其持有庆元县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计 5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夏支龙；林孟烈和叶开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孟烈将其持有庆元县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计 7.5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叶开才。

2006 年 6 月 16 日，庆元县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各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夏支龙、叶开才、姚开明、吴菊香与吴资以 1:1 的增资价格认缴，其中：夏支龙以货币出资认缴 160.50 万元、叶开才以货币出资认缴 77 万元、姚开明以货币出资认缴 31.50 万元、吴菊香以货币出资认缴 24 万元、吴姿以货币出资认缴 7 万元；并且，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9 日，庆元县达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庆达会验[2006]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3 日，庆元县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更名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安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支龙	185.50	53	货币出资
2	叶开才	94.50	27	货币出资
3	姚开明	31.50	9	货币出资
4	吴菊香	31.50	9	货币出资
5	吴资	7.00	2	货币出资
合 计		350.00	100	--

3、2007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1日，安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吴菊香将其持有安南有限9%的股权、计31.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夏支龙。同日，吴菊香、夏支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菊香将其持有安南有限9%的股权、计31.50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夏支龙。

2007年11月12日，安南有限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支龙	217.00	62	货币出资
2	叶开才	94.50	27	货币出资
3	姚开明	31.50	9	货币出资
4	吴 资	7.00	2	货币出资
合 计		350.00	100	--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康达律师认为，安南有限股东转让股权后，安南有限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之相关规定，但鉴于安南有限股东转让股权后，已经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至今未发生任何股权转让纠纷，康达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200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8日，安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叶开才将其持有安南有限27%的股权、计94.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沈绍玲；吴姿将其持有安南有限2%的股权、计7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沈绍飞；姚开明将其持有安南有限6%的股权、计21万元出资转让给沈绍玲；姚开明将其安南有限3%的股权、计10.50万元出资转让给沈绍飞。转让各方在股东会决议中签字认可股权转让事宜，未再单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9日，安南有限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支龙	217.00	62	货币出资
2	沈绍玲	115.50	33	货币出资
3	沈绍飞	17.50	5	货币出资
合计		350.00	100	--

5、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4月25日，安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将安南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股东夏支龙、沈绍玲与沈绍飞以1:2.33的增资价格认缴，其中：夏支龙以货币出资2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3万元，溢价的1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沈绍玲以货币出资115.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9.50万元，溢价的6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沈绍飞以货币出资17.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溢价的1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8日，安南有限办理完毕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年5月29日至2014年5月30日，安南有限收到夏支龙、沈绍玲和沈绍飞缴纳的本次增资所需的出资款项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其中，夏支龙出资21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3万元，剩余12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沈绍玲出资115.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9.50万元，剩余6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沈绍飞出资1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剩余1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支龙	310	62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沈绍玲	165	33	货币出资
3	沈绍飞	25	5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

6、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26日，安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4年11月24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第00649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30日，安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66,719.32元。

根据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出具的“丽经评字（2014）362号”《浙江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安南有限于201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7,768,090.52元。

2014年12月22日，安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并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5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全部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66,719.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2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夏支龙、沈绍玲与沈绍飞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24日，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12月25日，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311260000016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夏支龙，住所为浙江庆元县工业园区东山垟区块，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竹炭系列产品开发、加工、销售；竹、木收购、销售；日用五金百货、汽车用品、床上用品、家居装饰用品、塑料制品、工艺品、礼品、饰品、口罩、箱包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涉及前置审批的凭有效许

可证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支龙	310	62	净资产折股
2	沈绍玲	165	33	净资产折股
3	沈绍飞	25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	--

综上，公司系由安南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 事

夏支龙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

沈绍玲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沈小剑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江苏千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杭州胥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总监；2012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 年 12 月 24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夏枝全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2 月复员退伍；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于庆元县城镇派出所担任警员；2004 年 11 月至今于公司任大区域负责人，2014 年 12 月 24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吴丽姿女士，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12 月，于庆元县安南乡小学担任教师；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担任会计；2001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2014 年 12 月 24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并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

（二）监 事

周芳芳女士，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至 2009 年 8 月，于丽水市新华书店担任管理员；2009 年 9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14 年 12 月 24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并被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夏春玲女士，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 年至 2011 年，从事个体经营；2011 年至今于公司担任生产部主任，2014 年 12 月 24 日，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叶静静女士，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于杭州新阳光口腔门诊部担任护士；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于常州市红梅医院担任护士；2012 年 2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2014 年 12 月 24 日，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夏支龙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沈小剑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吴丽姿女士，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吴望来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于庆元百龙电站担任副站长；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于阿联酋永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13年1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4年12月24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50.32	2,322.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5.97	21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5.97	210.07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13%	90.96%
流动比率（倍）	0.86	0.70
速动比率（倍）	0.65	0.5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1.83	1,258.14
净利润（万元）	45.90	1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45.90	16.61

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0.48	-49.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0.48	-49.87
毛利率（%）	24.57	23.59
净资产收益率（%）	9.84	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 益率（%）	-0.10	-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5	3.02
存货周转率（次）	3.30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5.48	54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7	1.1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2、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998.35	166,063.00
非经常性损益	463,847.09	664,812.5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8.74	-498,749.56
期初股份总数	3,500,000.00	3,5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1,500,000.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报告期缩股数	-	-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500,000.00	3,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5

七、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郑静娴

项目小组成员：陈佳、郑静娴、王欣、席薇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229 号 9 楼 906 室

邮政编码：310003

电话：0571-85779929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楼建锋、徐忠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应进强、祝宗善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詹东

住所：丽水市丽青路 141 号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121438

传真：0578—2123527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章志林、潘伟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应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的“C2041 竹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代码 C20）中的竹制品制造（代码 C2041）。

公司是一家专业开发和生产销售竹炭系列产品的创新科技型企业，主要经营竹炭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竹、木收购、销售；汽车用品、家居装饰用品、口罩销售、箱包加工、销售等，主要产品涵盖竹炭暖贴系列、竹炭空气净化系列、竹炭床上用品系列、竹炭汽车用品系列、竹炭保健系列、竹炭工艺饰品系列、竹炭纤维家居系列七大系列。历经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形成了较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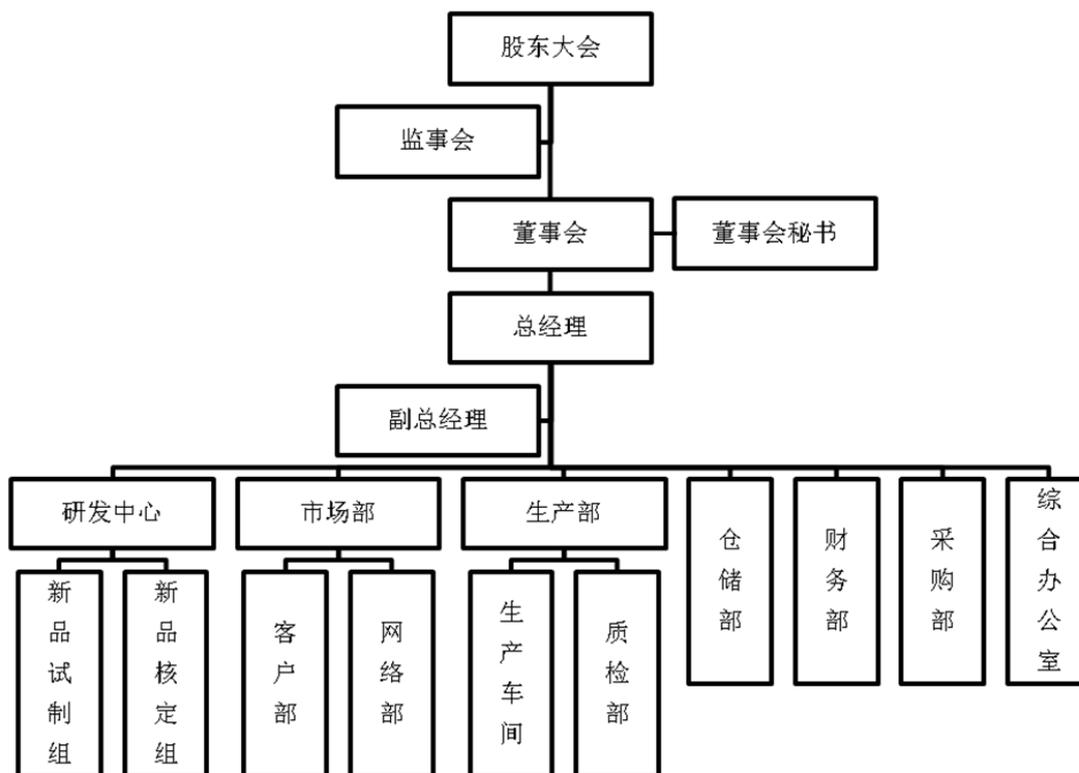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大致可分为竹炭包、竹炭汽车用品、竹炭纤维产品和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	产品样例
竹炭空气净化系列	主要包括各种竹炭包、竹炭吸湿剂、竹炭空气净化包等	

竹炭汽车用品系列	主要包括竹炭制成的相关汽车用品	
竹炭纤维系列	包括竹炭鞋垫、竹炭纤维眼罩/口罩、竹纤维毛巾、竹炭床垫、竹炭纤维被、各式竹炭靠垫/枕头、鼠标垫等日常用竹炭纤维制品	
其他竹炭制品、竹制品	包括竹炭保健用品（泡脚液、排毒足贴、竹炭健康皂等）和竹制工艺品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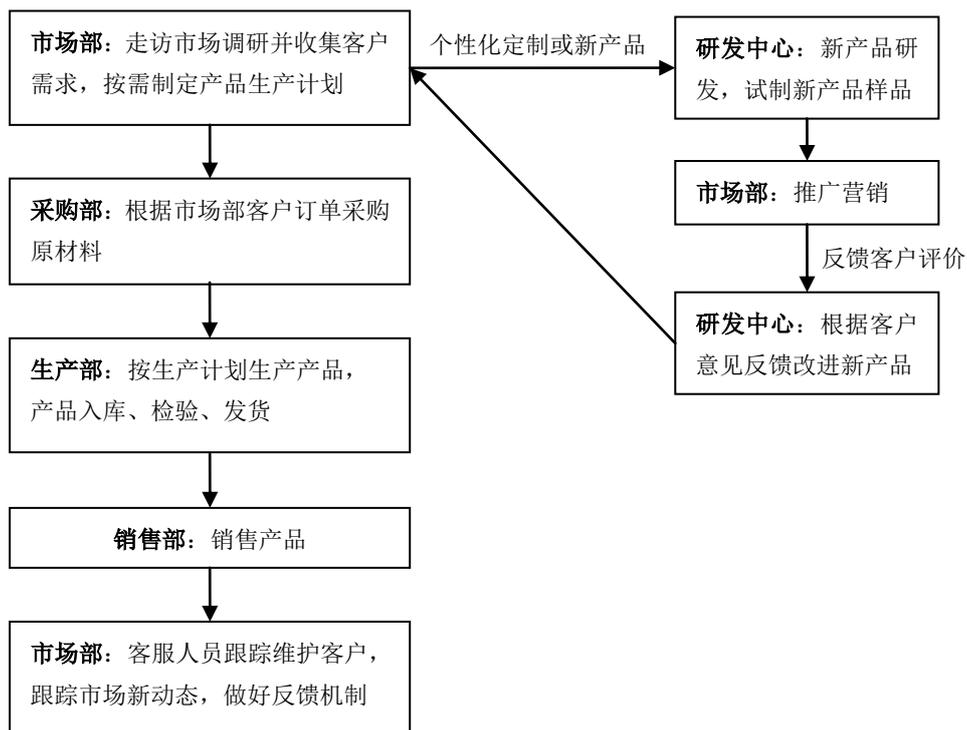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业务流程，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2、生产工艺流程（以竹炭汽车用品为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的主要技术为改良性竹炭的制备方法。改良性竹炭的原料制备方法为：将竹炭原料分级筛选，加入去离子水浸泡、搅拌、晾干或低温干燥得到预处理的竹炭原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6.83%和 8.1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183,314.87	1,021,738.25
当期营业收入（元）	17,318,305.01	12,581,429.04
所占比例（%）	6.83	8.12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庆元国用（2015） 第 0226 号	庆元县工业园 区东山垟工业 园 4 号	6652.55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 年 6 月 20 日	抵押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 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调湿净化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07770.9	发 明	2013.05.29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尘鞋架	ZL201220297260.6	实用新型	2012.06.25	原始取得
3	一种简易床头柜	ZL201220297935.7	实用新型	2012.06.25	原始取得
4	一种折叠板凳	ZL201220297299.8	实用新型	2012.06.25	原始取得
5	一种可折叠沥水架	ZL201220297937.6	实用新型	2012.06.25	原始取得

6	一种双层微波炉架	ZL201220297952.0	实用新型	2012.06.25	原始取得
7	一种记忆腰靠	ZL201220297965.8	实用新型	2012.06.25	原始取得
8	一种竹制收纳盒	ZL201220297953.5	实用新型	2012.06.25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折叠板凳	ZL201220297273.3	实用新型	2012.06.25	原始取得
10	吸湿净化装置	ZL20130303065.4	实用新型	2013.05.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竹炭口罩	ZL20140685536.7	实用新型	2014.11.14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竹炭暖贴	ZL20140683374.3	实用新型	2013.11.14	原始取得
13	暖身贴包装袋（多用）	ZL20120274469.6	外观设计	2012..6.26	原始取得

2012年3月3日，公司与遂昌碧岩竹炭有限公司签订《发明专利实施合作合同》，约定遂昌碧岩竹炭有限公司将“表面富 Ag 多孔 TiO₂ 的改性竹炭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以非独占许可方式授权予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及于专利的有效期，授权的对价为由公司按核定的成本价在每年4月15日前向遂昌碧岩竹炭有限公司提供500吨改性竹炭制品。

该发明专利的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表面富 Ag 多孔 TiO ₂ 的改性竹炭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67447.0	发明	遂昌碧岩竹炭有限公司	2007.03.12	原始取得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森林居	3	6784289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2		5	6784290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3		21	6784302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		24	6784303	2010.08.14-2020.08.13	原始取得
5		28	6784305	2010.08.14-2020.08.13	原始取得
6		20	6784291	2010.06.07-2021.06.06	原始取得
7		5	7252811	2011.03.28-2021.03.27	原始取得
8		24	7252822	2010.12.21-2020.12.20	原始取得
9		3	8759609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10		5	8759697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11		20	8759788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12		24	8759847	2011.11.14-2021.11.13	原始取得
13		28	8759935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14	竹林居	3	6784288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15		24	6784304	2010.08.14-2020.08.13	原始取得
16		3	8759640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17		5	8759721	2011.10.28-2021.10.27	原始取得
18		20	8759806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19		24	8759865	2011.11.21-2021.11.20	原始取得
20		25	8759898	2011.12.21-2021.12.20	原始取得
21		1	12089790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22		1	12235705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23		12	12235805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20	12236079	2014.08.14-2024.08.13	原始取得

4、科学技术成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科学技术成果名称	证书登记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红外远辐射车用竹炭包	12011160	2013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科技厅
2	精美家居竹炭礼盒	12011161	2013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科技厅
3	衣柜内专用透气型竹炭 吸附包	12011162	2013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科技厅
4	竹质复合碳棒	12011163	2013 年 1 月 1 日	浙江省科技厅
5	多功能竹炭盒	13011195	2014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科技厅
6	竹炭鞋塞	13011196	2014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科技厅
7	竹炭暖贴	13011197	2014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科技厅
8	竹炭颈椎枕	13011198	2014 年 1 月 15 日	浙江省科技厅
9	竹炭口罩	14011210	2014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科技厅
10	足用竹炭暖宝宝	14011211	2014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科技厅
11	环保竹炭汽车座垫	14011213	2014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科技厅
12	环保竹炭护膝	14011214	2014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科技厅

（三）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233000361	2015.11.04
2	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	庆元县林业局	浙林政（14）庆元核证副字第 006006 号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浙江丽水）	00359028	长期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丽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G 浙 201300790	2016.12.30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他项 权利
1	庆房权证松源街道字第 A20342 号	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 4 号	763.20	工业用房	抵押
2	庆房权证松源街道字第 A20347 号	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 4 号	5201.62	工业用房	抵押
3	庆房权证松源街道字第 A20345 号	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 4 号	2899.70	工业用房	抵押
			785.34		

			27.58		
--	--	--	-------	--	--

2、其他固定资产

(1)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名 称	数量	原 值 (元)	净 值 (元)	成新率 (%)
高温烧制窑	21	2,100,000.00	2,050,125.00	97.63
高温回转窑	1	800,000.00	781,000.00	97.63
自动竹炭生产流水线	1	495,726.50	440,783.48	88.92
自动装袋机	4	341,196.60	306,081.78	89.71
电动缝纫机	91	183,539.38	84,128.48	45.84

(2) 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单位：辆、元

名 称	数量	原 值 (元)	净 值 (元)	成新率 (%)
小型普通客车	1	101,907.69	87,789.25	86.15
奔驰小型轿车	1	769,271.79	694,871.79	90.33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岗位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 人，生产人员 63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10 人，结构如下：

岗 位	人 数	比 例 (%)
研发人员	16	18
生产人员	63	71

管理及其他人员	10	11
合 计	89	100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3 人，专科学历 20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66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5	5.62
专科	22	24.72
中专及以下	62	69.66
合 计	89	100.00

(3) 年龄结构

30 岁（含）以下 21 人，31 至 40 岁（含）58 人，41 岁以上 10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21	24
31-40 岁	58	65
41-50 岁	8	9
51 岁以上	2	2
合 计	8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夏支龙，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沈小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吴望来，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夏支龙	310	62
合计		310	62

(七)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2.11
2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0.12
3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09
4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浙江省林业厅	2010.12
5	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1
6	丽水市著名商标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02
7	丽水市企业技术中心	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1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

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炭包、竹制品、枕头、竹炭纤维等的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163,247.50	99.10%	12,581,429.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5,057.51	0.90%	-	-
合计	17,318,305.01	100.00%	12,581,429.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炭包	10,848,081.39	63.21%	7,986,463.39	63.49%
鞋垫	116,435.62	0.68%	161,316.00	1.28%
枕头	612,768.28	3.57%	1,277,058.32	10.15%
汽车用品	153,509.48	0.89%	4,472.65	0.04%
竹炭纤维	203,866.46	1.19%	1,042,293.32	8.28%
眼罩/口罩	422,323.07	2.46%	23,002.83	0.18%
竹制品	3,708,960.58	21.61%	1,921,743.64	15.27%
其他	1,097,302.62	6.39%	165,078.89	1.31%
合计	17,163,247.50	100.00%	12,581,429.04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竹炭系列产品和箱包的开发、加工、销售。报告期内，下游主要客户为超市供货商、家居用品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45%**和**81.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	北京鑫向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554,263.37	37.85
2	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627,764.48	32.50
3	北京市中强康达贸易行	1,121,924.79	6.48
4	上海酷瑞提广告有限公司	869,817.18	5.02
5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449,462.36	2.60
合 计		14,623,232.18	84.45
2013年度			
1	北京鑫向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308,989.09	34.25
2	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72,933.60	16.48
3	北京市中强康达贸易行	1,526,222.22	12.13
4	深圳市锦添辉贸易有限公司	1,317,141.26	10.47
5	上海酷瑞提广告有限公司	982,461.54	7.81
合 计		10,207,747.71	81.14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在**80%**以上，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但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额、现金收款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628,894.40	9,801.13
现金收款销售金额	628,894.40	9,801.13
营业收入	17,318,305.01	12,581,429.04
向个人客户销售占比 (%)	3.63	0.08
现金收款销售占比 (%)	3.63	0.08

公司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销售交易是以经过审核的出库单及经过批准的客户销售订单为依据登记入账的；销售发票均经事先编号，并已登记入账；销售有经审批的出库单和销售订单支持，将出库数量与销售订单上的数量相对比；采用适当的会计科目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242,242.58	86.83%	8,464,951.63	88.06%
直接人工	1,133,527.80	8.76%	955,799.00	9.94%
制造费用	571,227.96	4.41%	192,146.93	2.00%
合计	12,946,998.34	100.00%	9,612,89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成本项目及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生产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生产通知单、领发料凭证、产量和工时记录、工薪费用分配表、材料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均事先记录并登记入账；采用适当的成本核算方法，并且前后各期一致；采用适当的费用分配方法，并且前后各期一致；采用适当的成本核算流程和账务处理流程；内部核查；存货保管人员与记录人员职务相分离；定期进行存货盘点。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82%和34.5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4年度			
1	沈从本	3,540,422.45	28.78
2	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	2,495,788.29	20.29
3	叶静云	2,041,000.00	16.59
4	夏富德	1,861,852.00	15.13
5	浙江庆元荣盛工贸有限公司	865,780.89	7.03
合 计		10,804,843.63	87.82
2013年度			
1	福建省天悦竹木有限责任公司	1,195,000.00	13.34
2	游烈生	642,417.00	7.17
3	游达华	531,600.00	5.93
4	福建省祥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84,474.07	4.29
5	陈承长	339,223.50	3.79
合 计		3,092,714.57	34.52

公司2014年度采购集中度较2013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于供货的及时性要求更高，在综合考虑供货合作的便利性、及时性、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后选择了供货及时性更高的供应商，并与之形成良好

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竹炭，供货商有农户个人和公司法人两种，且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额、现金付款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7,940,258.45	2,078,232.50
现金付款采购金额	1,322,920.32	5,081,569.64
采购总额	12,303,397.44	8,959,196.32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	64.54	23.20
现金付款采购占比 (%)	10.75	56.72

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有：订购单、验收单和卖方发票一应俱全，并附在付款凭单后；采购经适当级别批准；对卖方发票、验收单和订购单作内部核查；将已完成的采购登记入账；对计算准确性进行内部核查；采购价格和折扣的批准；采用适当的会计科目表；应付账款明细账内容的内部核查；财务部门在办理付款交易时，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如有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鑫向前商贸	竹炭制品及	框架协议	2014.01.05	履行完毕
2	有限责任公司	竹制品		2015.01.12	正在履行
3	广州希艺欧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竹制品和	500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4.02.01	履行完毕
4		竹炭制品	600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2015.01.05	正在履行
5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拖轮包	172,799.40	2014.07.23	正在履行
6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竹炭制品	市价	2014.07	正在履行
7	台州伟鸿家庭塑胶日用品厂	炭包	市价	2014.05.05	正在履行
8	南京多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炭包	市价	2014.11.13	正在履行
9	上海酷瑞提广告有限公司	竹炭标牌	309,250.10	2014.02.16	履行完毕
10			413,507.00	2014.06.13	履行完毕
11	江西省翔悦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用品	市价	2013.10.22	履行完毕
12	深圳市海宏辉贸易有限公司	毛巾	332,350.00	2013.10.17	履行完毕
13	易有限公司		342,125.00	2013.11.01	履行完毕

14	浙江双艺家居有限公司	五福炭包	16,968.00	2013.04.16	履行完毕
----	------------	------	-----------	------------	------

2、采购合同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制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鑫光工贸有限公司	竹制品	2,600,000.00	2014.02.15	履行完毕
2			2,350,000.00	2015.01.16	正在履行
3	浙江庆元荣盛工贸有限公司	菜板、竹筷、炭化竹筷	3,000,000.00	2014.08.01	正在履行
4	福建省祥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彩盒、包装礼盒、纸箱等	921,706.00	2014.05.01	履行完毕
5	沈从本	竹炭	2,211,200.00	2014.01.10	履行完毕
6	政和县意信竹业制品厂	竹砧板	280,000.00	2015.1.2	履行完毕
7	周兆连	竹炭	2,880,000.00	2014.11.01	正在履行
8	夏富德	竹炭	3,040,000.00	2014.10.02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合同期限	担保方/担保方式
----	----	------	------------	------------	------	----------

1		2015 庆中银借 公字 028 号	500	7.84	2015.01.16 -2015.07.16	公司以其拥有的庆元国用 (2010) 第 0146 号《国有土 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 用权及庆房权证松源镇字 第 A15667 号、庆房权证松源街 道字第 A19251 号、庆房权证 松源镇字第 A09364 号《房屋 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 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注] 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2	中国银行 庆元支行	2015 庆中银借 公字 029 号	656	8.12	2015.01.16 -2015.07.16	公司以其拥有的庆元国用 (2010) 第 0146 号《国有土 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 用权及庆房权证松源镇字 第 A15667 号、庆房权证松源街 道字第 A19251 号、庆房权证 松源镇字第 A09364 号《房屋 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 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浙江佳缘竹木有限公司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保； 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3	庆元县农 村信用合 作联社	93611201500036 84	430	7.28	2015.05.14 -2016.05.10	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 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4	工商银行 庆元支行	2014年（庆支） 字 0049 号	300	基准利率 上浮 10%	2014.08.06 -2015.08.05	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夏支龙、沈绍玲、沈绍飞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	-----------------------	-----	----------------	---------------------------	--

[注] “庆元国用（2010）第 0146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号现已变更为“庆元国用（2015）第 0226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15667 号、庆房权证松源街道字第 A19251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9364 号” 《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现已变更为“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20342 号、庆房权证松源街道字第 A120347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20345 号”。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出质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中国银行 庆元县支行	2014 年庆中银抵公 字 022 号/最高额抵押 合同	公司	1,736	2014.01.17 -2016.01.16	权证号为庆元国用（2010） 第 0146 号的土地使用权； 权证号为庆房权证松源镇 字第 A15667 号、庆房权证 松源街道字第 A19251 号、 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9364 号的房屋所有权 [注]
2	农业银行 庆元县支行	3310052013001238 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庆元县斯大 食用菌有限 责任公司	450	2013.08.06 -2015.08.05	/

[注] “庆元国用（2010）第 0146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权证号现已变更为“庆元国用（2015）第 0226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15667 号、庆房权证松源街道字第 A19251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09364 号” 《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现已变更为“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20342 号、庆房权证松源街道字第 A120347 号、庆房权证松源镇字第 A20345 号”。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商业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形成了“技术研发+市场咨询+产品设计生产+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的竹炭制品生产销售链。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成果、客户资源、行业经验，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精确把握市场需求，通过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品牌知名度。

（一）研发模式

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个性化定制等要求组成专项团队，确立产品的材料、表面处理、产品结构等，通过专业的设计研发，同时对结构工艺、效果进行实体样品制作论证，完美呈现设计及功能的同时，确保批量化生产、标准运输及高效装配的可实现，将客户的个性化定制落地。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竹炭、纺织品、皮革等，采用“准时化采购”模式。在选择供应商时，由采购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材料价格、供应商资质、诚信度等多个维度选择最优供应商。然后，供应商依据公司质检部的要求提供样品，公司再根据需要，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具体采购时，由公司采购人员按照采购需求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货至指定地点。

（三）生产模式

为最大程度的减少库存积压，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对于具有较高市场竞争力、科技含量高、资金投入较大、产品周期短等特性的新产品，公司生产部根据市场评估及前景预测，小批量生产符合消费者青睐的样品，然后根据客户定制需求进行加工改进，得到订单签订合同后安排生产计划并大规模制造。对于公司生产的基本竹炭产品，如装修用竹炭、干燥用竹炭、吸附性竹炭等竹炭基础加工品，生产部将生产达到最少保有量的库存产品。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进行产销协调，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生产计划和装配物流等流程。

（四）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类别多，销售渠道广泛，主要营销模式为直销及电商销售。直销模式涵盖代理商、专卖店、超市大卖场等实体经营，目前约占公司销售量的70%，该模式能够最准确的掌握市场信息，市场计划执行力强，容易实现垂直管理和精细化营销，但同时存在地域限制、销售成本偏高，产品周期过快影响库存盘活等问题。因此，在未来的营销模式中，公司将大力发展网络销售和电商模式，依托阿里巴巴、天猫商城、公司官网等电商平台，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量，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竹炭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创新产品、改进工艺、提升产品质量，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并研究开拓竹炭的应用新领域，实现公司盈利。同时，公司和当地农户合作，授权农户自建炭窑，根据供需开窑制炭，有效减少了人工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1）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竹炭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竹制品制造行业。公司从事业务所属行业实行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公司所在行业主管部门为各级林业部门，对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制定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指导竹制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自律机构是浙江省竹产业协会（竹炭分会），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法规，为竹业建设和经济发展服务，维护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和浙江省先后出台了多

项产业政策，为竹制品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200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木材节约和代用工作意见》（国办发[2005]58号），意见提出，要发展高效木材加工业，提高木材资源利用效率；发展木材代用，优化木材消费结构；提倡、鼓励生产和使用木材代用品，优先采用经济耐用、可循环利用、对环境友好的绿色木材代用材料及其制品，减少木材的不合理消费；积极发展人造板以及农作物剩余物、竹等资源加工产品替代木材产品，实施环保型代木工程。

2011年7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产品出口；建立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2014年5月，国家林业局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14]61号），意见提出：各地要根据竹林资源的特点和限额已放开的实际，从赋予林农最大经营自主权出发，进一步放宽竹林采伐和竹材运输管理，实行竹林经营利用由经营者自主决策；对竹子采伐可暂不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发证；对竹材及其制品的运输，暂停纳入凭证运输管理范围。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持续关注，竹炭作为可再生资源，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针对竹炭这一细分领域，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具体的行业标准，主要有：

发布时间	发文机构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2004年1月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竹炭》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467-2004	规定了竹炭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包装；适用于以竹材为原料以热解方法获得的竹炭。
2008年5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地理标志产品 遂昌竹炭》 国家标准 GB/T21819—2008	规定了遂昌竹炭的术语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分类和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

			标签、包装、贮存
2011年11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竹炭》 国家标准 GB/T 26913-2011	竹炭行业的国家基础标准，旨在补充竹炭标准的缺失，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浙江省竹炭地方标准 DB33/T467-2004 的基础上进行细化、提升和调整，对竹炭的术语和定义、具体分类（按形状、功能）、感官、理化指标（如水分、灰分、固定碳、未炭化物等）、试验方法、检测规则、标志和包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用以规范整个竹炭行业和市场。
2011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空气净化用竹炭》 国家标准 GB/T26900-2011	主要涉及水分、灰分、固定碳、甲醛吸附、苯吸附、TVOC(可溶性有机物)吸附等技术指标
2012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燃料用竹炭》 国家标准 GB/T28669-2012	从水分、灰分、挥发分、固定碳、热值、小于 10mm 颗粒或粉末量占比等方面对燃料用途的竹炭及成型炭进行了质量要求

2、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况

由于原料运输和存储方面的原因，我国竹制品制造企业主要分布在我国竹产区。我国竹类资源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集中分布于福建、江西、四川、湖南、浙江、广东、广西、安徽、湖北、云南、陕西、重庆、贵州、江苏、海南、河南等 16 个省（市、自治区）。截止 2011 年底，全国竹业总产值达到 1,173 亿元。竹产值排名前五的省竹业产值占到全国竹业总产值的 72.8%，而其中浙江、福建和四川三省的竹业总产值占到全国竹业总产值的 56.6%。比较竹林面积与竹产值数据，浙江的竹林面积占全国竹林面积的 12.4%，竹产值贡献率为 24.1%，江西竹林面积占全国竹林面积的 14.7%，竹产值贡献率只有 6.2%。总体呈现出

东部沿海省份竹产业发达、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水平较高，内陆省份虽然竹资源优势明显，但竹产业发展滞后，经济实力相对较弱。中西部地区竹资源优势 and 潜力远未发挥出来。2011 年底，全国 16 个主要产竹省区的竹林面积达 672.74 万公顷，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 0.70%，占森林面积的 3.48%，立竹总数量为 283.22 亿株。（《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全国主要产竹省(区)竹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省份	福建	江西	四川	湖南	浙江	广东	广西	安徽
面积	1041475	986448	860019	847196	831900	651400	340900	340000
占比	15.48%	14.66%	12.78%	12.59%	12.37%	9.68%	5.07%	5.05%
省份	湖北	云南	陕西	重庆	贵州	江苏	海南	河南
面积	239105	193447	117294	111825	106482	31085	16491	12347
占比	3.55%	2.88%	1.74%	1.66%	1.58%	0.46%	0.25%	0.18%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竹材资源分布的区域特性也造就了我国部分地区形成的竹炭产业区位优势，如浙江、福建、广西、江西、湖南等省份，尤其是浙江省的丽水、衢州、安吉和福建省的三明、南平等地，竹炭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优势产业群。浙江省是我国竹炭生产企业最为集中分布的省份，这其中，丽水市由于其得天独厚的竹材资源，率先开发出竹炭系列产品，形成了以竹炭为特色的竹材综合利用的产业体系，是我国最大的竹炭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建成了全国首个集产品研发、竹炭生产、应用展示、竹炭文化、商贸流通和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竹炭产业基地。

目前，我国竹炭行业的企业主要可分为四类：以发展连锁加盟为主的竹炭生产企业、竹炭品牌运营商、非专业竹炭生产企业和其他竹炭生产企业。虽然竹炭行业仍在发展初期阶段，竞争却十分激烈。现阶段竹炭产品主要有 10 个系列 100 多个品种，有竹屑棒炭类、原竹炭类、日用品类、调湿类、除臭类、洗涤用品类、工艺品类、保健品类、净化类和屏蔽类等。据统计，2011 年我国竹炭产量为 13.62 万吨，其中福建和浙江两省的产量占到全国总产量的 88.81%，并且已经培育起一批国内知名品牌（《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2）竹炭概述

竹炭一般以三年生以上高山毛竹和竹材加工剩余物为原料，经过高温无氧干馏而成，是竹材加工领域中利用率最高、附加值最大的细分领域。竹炭质地坚硬，结构疏松多孔，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具有净化空气、消除异味、吸湿防霉、抑菌驱虫的特点。竹炭含丰富的矿物质，经过科学提炼加工后，能去湿吸汗，促进人体血液循环和新陈代谢，起到缓解疲劳的功效，是纯天然的无毒、无味、无副作用的优良产品，因此竹炭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医疗、轻工、环保等行业领域。

由于竹炭具有强大吸附性，并且安全环保，它可以广泛使用在日常生活中：用竹炭制作的毛巾散发着竹子的清香；用竹炭浸泡自来水，可去除水中的漂白粉气味以及各类有害杂质，且水中污物不易粘附卫生洁具；将竹炭置入卫生间或衣橱内，可去除异味，防止衣物霉蛀；置于鱼缸中，可使水质更为干净，鱼类不易受病菌侵害。

（3）竹炭的生产工艺

生产竹炭的原料主要以毛竹材为主，其他竹材为辅，目前我国应用较多的是竹材加工剩余物如竹根、竹梢等原料。我国烧制竹炭的方法主要有两种，干馏热解法和土窑直接烧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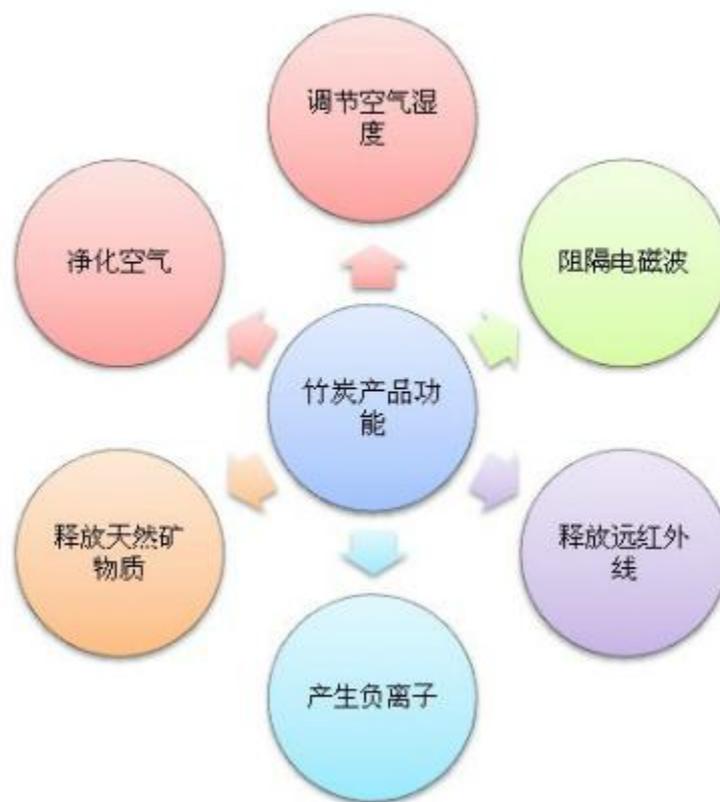
干馏热解法：主要设备为外热式立式干馏釜，这种干馏釜在烧制竹炭时，既可使用预干至含水率为 20%~25%的竹材，也可使用未经预干的竹材，但以使用经预干的竹材为佳。由于在烧制过程中基本不存在竹炭氧化问题，因此竹炭得率较高，一般为 25%左右，高者可达 35%，烧制周期一般在 48~72 小时。但精炼温度提不高，影响竹炭密度；干馏釜容积小，竹炭产量低。

土窑烧制法：采用燃料（木材）直接加热方式，即窑口由燃料燃烧产生的热量上升到窑顶后，向窑内扩散，其中大部分热气流流动在上层，有小部分热量向四周辐射，由上往下缓慢干燥并达到预炭化；燃烧窑内部分竹材使窑内温度继续升高，除去挥发性物质，此时窑内烟气循环流动，各点热量和温度基本均匀，完成炭化和精炼阶段，得到结构致密的竹炭。土窑烧制法通常有烟熏预干燥、干燥、预炭化、炭化、煅烧（精炼）、自然冷却等阶段。各个阶段有不同的温度，烟熏预干燥阶段为 60~100℃，干燥阶段为 100~150℃，预炭化阶段为 150~270℃，炭化阶段为 270~450℃，煅烧阶段为 450℃至 1000℃左右。

从土窑烧炭的过程来看，目前各阶段的温度和炭化速度主要是通过操作者观察烟囱及窑门出烟口烟的变化和烟味来确定。土窑用的鲜毛竹，一般在室外放置一周左右，再放入窑中进行烟熏预干燥一周，然后冷却至窑口温度 50~60℃ 一周，出窑过程一般为两天。因此，从装窑到出炭的全过程一般要 25~30 天，竹炭得率一般为 20% 左右。土窑烧制法的优势是造价便宜，精炼温度高，竹炭密度大，整体生产成本较低，但质量稳定性和得率低于干馏热解法。

(4) 竹炭的主要应用领域

竹炭产品及其附加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可应用于以下领域：



图：竹炭产品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
环境治理	竹炭是多孔性材料，吸附力强，是良好的净水处理剂，将竹炭置于水中，可以吸附水中残余的氯气及三卤甲烷等化学物质，净化水质；用竹炭颗粒治理河道、污水，特别是城市污水的治理，能够很好的净化水质、除异味，效果显著。

居家保健	采用纳米级竹炭粉末添加到棉、圣麻、化纤等制成的竹炭纤维面料具有超强的吸附异味能力、抗菌防霉，是制作各种竹炭纤维制品和家用纺织品的理想材质：如竹炭鞋垫、竹炭纤维眼罩/口罩、竹纤维毛巾、竹炭床垫、竹炭纤维被、各式竹炭靠垫/枕头、鼠标垫等日常用竹炭纤维制品。
美容护肤	竹炭的多孔质六角形结构含有丰富接口因子，能够去除毛细孔污垢、促进新陈代谢，洗净效果特好。已开发的竹炭洗发精、沐浴乳、洗面奶和香皂，能使皮肤增白清爽，且对皮肤病有一定的预防和治疗作用，目前正在开发牙刷、牙膏等日用品。
新型材料	竹炭可制成特定的新型复合材料：如超微粉竹炭布、竹炭陶瓷多孔体、粉末成型复合材料等；还可以制成可降解塑料的填充剂、饲料添加剂等。用竹炭制成材料，可有效地减少建筑残材的污染物，保护空间环境。
日用化工	竹炭中含有乙酸、乙醚、酒精等成份，对皮肤过敏、病毒脚气有消毒杀菌作用。长期使用竹炭牙膏、香皂、洗面奶等，能促进皮肤角质软化，起到护理皮肤的作用，且对皮肤病有一定的预防和治疗效果
食品加工行业	近年来已经开发出竹炭花生、竹炭点心等食品，在这些食品上包裹一层竹炭，随同食品一起食用，不仅美味独特且可以起到清洁肠胃的作用。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我国有竹类植物 39 属，500 多种，现有竹林面积 672.74 万公顷，竹类资源、竹林面积、竹材蓄积量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素有“竹子王国”之誉。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竹产品生产和出口国，竹产品涉及传统竹制品（建材、日用品、工艺品）、竹材人造板、竹浆造纸、竹纤维制品、竹炭和竹醋液、竹笋加工品、竹子提取物等 10 大类，包括几千个品种。据统计，2011 年全国竹业年总产值达 1173 亿元人民币，从业人员达到约 775 万人，竹产业已经成为我国林业的一大新兴产业和农民脱贫致富的经济增长点（《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竹炭行业作为竹行业的一个细分领域，被普遍认为是一个朝阳产业。竹炭产品生产成本低，用途广泛，具有“低碳、环保、自然”的特质，符合社会的发展和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03 年以前，我国竹炭以外销为主，出口量占总产量的 90%以上，日、韩、台是外销的主体市场。2003 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

的迅速发展，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竹炭产品中东、欧美市场不断拓宽，我国竹炭产业迅速发展壮大，竹炭的产销量均大幅增加，成为林区林业增效、林农增收的新途径。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竹炭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竹炭制品在食品加工、土壤改良、装潢材料、保健、水源净化、工艺品领域都有着广阔前景，据不完全统计，截止 2009 年底，我国竹炭的年产量近 15-20 万吨，年产值约 20 亿，年均增长速度约为 10%，预计到 2020 年竹炭产量将达到 36 万吨。同时，调查统计得出，“十二五”期间我国竹炭需求量约保持在年均 13% 的增长率，2015 年竹炭需求量将达到 22 万吨(《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以每吨竹炭均价 3500 元/吨估算，2015 年竹炭市场规模约 28 亿。

表：2010 年全国竹炭产量分布情况

单位：吨

省份	福建	浙江	湖南	安徽	江西	四川	云南
产量	79418	41560	6500	2156	1832	1200	1100
占比	58.30%	30.51%	4.77%	1.58%	1.34%	0.88%	0.81%
省份	湖北	重庆	广西	贵州			
产量	1000	1000	435	24			
占比	0.73%	0.73%	0.32%	0.02%			

数据来源：《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竹炭产业政策导向

竹制品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为加快竹炭市场的发展，加强竹炭产品创新能力，开发一批环保型竹炭材料，满足建筑、医疗、轻工、环保等下游领域需求，国家林业局《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培育竹产业，优化竹产业生产布局，推进优势竹产品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发展规模生产，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竹产业带，培育相应的拳头产品和龙头企业；培育竹产品市场，鼓励竹

产品出口；建立竹生产和加工利用技术及产品的标准体系和竹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国家《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木质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的发展方向。竹炭产业的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机遇。

（2）社会环保意识增强

在崇尚“低碳、环保、生态”的消费背景下，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理念，对消费品的需求也不再仅仅局限于满足物质生活方面，更加注重生活品质和环境健康。由于环境和空气质量越来越差，新闻报道又常常曝出家具、汽车内饰中的苯、二甲苯、甲醛、氨等有害气体严重超标，引起了人们对室内和车内环境污染的重视，从而使得具有极强吸附力的竹炭包在市场上大受欢迎，逐渐成为人们的居家必备品。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消费理念的转变有效推动了竹炭及相关衍生品的需求，预计未来全球竹炭消费量将大幅上升。

（3）竹炭产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长期以来，竹炭行业没有被人们所重视，加上我国竹木资源分布不均、政府政策扶持力度小、竹炭制造技术创新能力差、企业对竹炭市场及产品品牌建设不重视等原因，造成了消费者对现在竹炭产品的认知程度低，接受度差等现象，从而使得竹炭行业的市场消费潜力远未得到释放。竹炭产品生产成本低、用途广泛，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竹炭制品作为环保型产品将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

从竹类资源分布和产业布局方面看，我国是竹资源大国，但竹材行业的加工利用率不足 45%，造成了很大的竹材资源浪费。若采用和推广先进的竹炭生产技术，发展竹炭产业，竹子加工利用率可达到 90%，将有效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随着竹炭创新工艺的不断发展和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竹炭产品的品种和品质将得到丰富和改善，竹炭产品消费将摆脱过去区域消费的特征，更多“绿色自然、低碳环保”且性价比高的竹炭产品将进入消费领域，市场前景广阔。（贺水清，“竹炭与竹醋的应用现状及其产业发展趋势”，《湖南林业科技》，2007）

2、不利因素

(1) 竹炭行业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

国内消费者对竹炭产品认知度还不高，行业整体消费氛围尚未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竹炭行业的发展。现阶段，大多数竹炭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力低，竹炭产品和品牌宣传力度不强，使得很多消费者不了解竹炭产品的功效和特点。据中央电视台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很多国内消费者还不知道大多数竹炭产品，而知道的少数消费者又不完全了解竹炭的用途。在全球注重环保低碳的大背景下，竹材作为最好的木材替代品之一，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同时，随着全球森林资源的减少和环境保护意识的加强，竹炭制品因其生态、低碳、环保、性价比高等特质正成为全球特别是欧美发达国家的消费趋势。

(2) 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不高

我国竹炭行业还处于工业化的初级阶段，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低，尚未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低端产品无序竞争情况严重。目前，竹炭行业内小工厂、家庭作坊性质的企业偏多，基本采用土窑法烧制竹炭，出炭率低，一般仅为 18%-20%。同时，大多数竹炭企业不重视竹炭产品创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各企业间缺乏有效的分工与合作，竞相压价，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销售模式大同小异，使得消费者对竹炭产品的信任度下降，导致竹炭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不高，影响竹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3) 行业科研领域相对滞后

竹炭产业作为一项新兴产业，在我国发展时间仅 10 多年，且竹炭行业主要是由林区炭农从传统木炭生产工艺转变发展起来的，技术水平较低。目前，国内对竹炭产业的研究仍处在初始阶段，科学研究相对滞后。对于许多竹炭产品，只知道其使用功效，而其应用机理及理化性能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科研的相对滞后导致了竹炭生产工艺缺乏创新，产品科技含量较低，从而阻碍了竹炭产业快速发展。

(四)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1、政策风险

竹炭制品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和林木行业鼓励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低碳经济、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国家和各地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竹制品行业发展，因此竹炭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目前，竹炭行业内缺乏竹炭产品的质量可追溯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竹炭行业的健康发展。

2、原材料风险

竹炭制品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料是竹材，相应地，竹炭行业的原材料风险主要是竹材价格随市场供求变化所引起的。竹材价格上涨会使得竹炭制品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从而压缩利润空间，增加经营风险。此外，竹材作为资源性原材料，需要 3-5 年的生长周期，多数竹炭企业会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储藏竹材以备不时之需，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企业的库存成本，减弱了企业资金流动性，从而影响企业的资本运营能力。

3、产业集中度较低，专业化水平不高

目前我国竹炭制品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准入门槛较低，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竹炭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场中，使得我国竹炭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由于竹炭制品还没有形成突出的品牌效应，低价、低利润竞争是许多中小企业的生存现状，且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使行业平均利润下降。部分原处于竹制品制造行业的大型企业也逐步开始扩充全产业链，往竹炭行业发展，其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本行业的中小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加剧整个竹炭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竹炭行业的生产加工企业普遍不重视产品的科技投入，创新能力较弱，产品科技含量低，产品种类少、同质化现象严重。同时，竹炭产品精深加工不够，

附加值低，产品价格长期在低水平徘徊。大部分竹炭企业对竹炭产品的品牌意识薄弱，产品宣传力度不够，导致消费者认知度较低。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企业的发展动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的创新和研发。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流失。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根据《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全国竹加工企业有12756家，其中年产值低于500万的企业总数为7583家，占企业总数的59.4%；产值超过亿元的加工企业只有101家，占企业总数的0.8%，竹产业人均年产值只有15140元。竹产品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偏小，企业普遍属于依赖资源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处于原材料综合利用率低、机械化程度低、劳动生产率低的生状态。

公司是一家专业开发和生产销售竹炭系列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属于竹产业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我国竹炭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机械化和标准化生产程度低，尚未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除国家林业局在前几年有对竹制品行业总体规模的初步统计外，本行业并无权威机构发布专业的细分市场容量数据，与本公司相对应的细分市场数据较难取得。因此，公司虽然在竹炭细分市场（尤其是竹炭汽车产品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但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在竹炭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从国家林业局在《全国竹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里统计的竹制品行业整体数据对比来看，公司目前属于竹炭行业内成长较快的众多中小企业之一。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我国竹资源分布的区域性等因素，公司目前主要的直接竞争对手多数位于浙江省内。典型的代表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卖炭翁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卖炭翁生态开发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1年，注册资本300万元，秉持以中国传统文化包装竹炭，销售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竹炭制品，以倒金字塔模式打造卖炭翁竹炭品牌、架构连锁加盟销售网络、建设竹炭制品加工基地，是中国境内销售网络规模较大，竹炭产品品种较多的竹炭生产领先企业之一。

(2) 浙江建中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建中竹业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中国第一竹乡—浙江安吉，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500万元，是一家集竹炭、竹醋液、竹纤维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自营进出口企业。公司以南京林业大学、浙江林学院等高等学府及其科研机构为技术依托，研发了寝具、日用品、汽车用品、礼品、竹醋液美容、建筑、空气净化和工艺品等八大竹炭系列近五百种产品。

(3) 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衢州现代炭业有限公司座落于中国竹炭之乡—浙江省衢州市。公司创建于1996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竹炭应用研究、生产销售的行业龙头企业，科技部“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承办单位。公司利用竹炭良好的吸附分解、吸湿、导电、远红外线和负离子作用，成功开发了畅销世界的自然、健康、环保的“现代人”牌竹炭系列产品。公司拥有产品自营进出口权，其竹炭产品在全国同行业中率先注册了国际公认的原产地保护标记。

(4) 浙江节节高炭业有限公司：浙江节节高炭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专业生产竹炭及竹炭保健制品的综合型企业，主要从事竹炭的科研、生产和贸易。公司拥有庞大的原料基地，已形成稳定的“公司+基地+农户”的格局。公司在竹炭行业不断进军新领域开发新产品，向产业科技化生产规模化发展，是浙江省重点林业龙头企业。注册商标“节节高”属于丽水市著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

(5) 遂昌县文照竹炭有限公司：遂昌县文照竹炭有限公司创建于1995年，注册资本150万元，专业从事开发、生产、经销竹炭制品、竹醋液制品。公司位于遂昌县上江工业园区，设有先进的竹炭制品生产线，竹醋液精制提纯生产线，炭窑160多门，采用计算机数据控制烧炭、炼炭整个过程，生产工艺先进。公司于1995年在国内率先开发出系列竹炭制品并出口，历经数年，在各种用途的竹炭烧制、水质净化用炭、建筑用炭、调湿用炭、保健系列用炭，提取竹醋液、竹醋液净化和浓缩等方面，都具有较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形成了自己

独特的生产工艺，主导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3、公司竞争优势

（1）原材料优势

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竹炭。竹林被誉为“第二森林”，是可再生资源，是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品的重要原料，在发展循环产业和绿色经济中地位突出，作用显著。公司坐落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有着得天独厚的竹材资源，是竹炭行业的发源地，已形成了以竹炭为特色的竹材综合利用的产业体系，是我国最大的竹炭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公司所在地竹林多处于高海拔，材质致密厚实，品质优良，且竹材生长周期较短，一般3-5年即可成材，因此公司凭借地理和区位优势为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原材料基础。

（2）设计创新能力

公司一贯重视科技投入和技术创新，积极与国内高校交流合作，及时把握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和消费者需求，缩短产品从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为了适应竹炭行业消费者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公司组建了科研专项团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并积极探寻适合公司发展的竹炭加工技术和产品工艺流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并取得了 12 项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公司管理层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意识，注重产品和技术的独创性和新颖性，能够及时把握创新技术和竹炭市场发展的契合点，具有较强的公司管理创新经验和宏观把握能力，奉行“科技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公司在人员结构、资金管理能力和技术储备上都有着良好的发展基础。

（3）齐全的产品线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竹炭暖贴系列、竹炭空气净化系列、竹炭床上用品系列、竹炭汽车用品系列、竹炭保健系列、竹炭工艺饰品系列、竹炭纤维家居系列等七大系列，在竹炭细分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尤其是竹炭汽车产

品系列，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相比大型的竹制品制造企业，公司当前整体规模较小，在资金实力、整体品牌、人才吸引、上下游整合能力等方面存在一些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还有待提升。虽然公司在竹炭汽车用品系列产品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设计研发优势，但若后续别的竹炭制品企业模仿竞争，公司可采用的应对手段有限。

(2) 人才吸引力不足

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发展，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均出现了缺口，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补充相应的技术和销售人才以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但由于公司地处丽水庆元，地理位置相对偏僻，交通较为不便，配套环境也远不及城市中心，对于新的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仅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四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12.24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23
3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27
4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3.03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24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01.06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02.06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02.10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	2014.12.24
2	第一届第二次监事会	2015.01.06
3	第一届第三次监事会	2015.02.06
4	第一届第四次监事会	2015.02.10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且人员较少，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叶静静。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治理

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公司相关人员仍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89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庆元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社保方面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在劳动保障方面已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劳动保障条件，未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庆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庆元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支龙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持有下列公司股份：

1、浙江深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深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注册号	331126000013493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支龙
住所	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区4号
经营范围	水泵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夏支龙持股40%；练荣辉持股60%
关联方任职情况	夏支龙 任执行董事

2、浙江金丝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金丝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331126000016973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	6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 昌
住所	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区4号
经营范围	油茶种植、粗加工、销售；畜牧养殖（限规模以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周昌持股34%；周兆连持股33%；夏支龙持股33%
关联方任职情况	无

浙江深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丝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支龙、沈绍玲除持有竹林居的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支龙、沈绍玲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竹林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竹林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竹林居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竹林居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竹林居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承诺不以竹林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竹林居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竹林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竹林居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竹林居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沈绍飞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股东及本股东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竹林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竹林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若竹林居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竹林居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竹林居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股东承诺不以竹林居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竹林居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

导致竹林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股东承诺向竹林居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 本股东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竹林居之权益而作出；

(5) 本股东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未从事与竹林居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竹林居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竹林居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竹林居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人承诺不以竹林居职务便利条件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竹林居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竹林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承诺向竹林居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竹林居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086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4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夏支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310	62
2	沈绍玲	董事	165	33
合 计			475	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支龙与公司董事沈绍玲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沈绍玲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小剑系姐弟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支龙与公司董事夏枝全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沈小剑与公司监事叶静静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支龙、沈绍玲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人 员	于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夏支龙	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深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人 员	于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的其他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支龙	董事长兼总经理	浙江深海泵业科技 有限公司	232.00	40%
2			浙江金丝袋农林科技 有限公司	224.40	3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安南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夏支龙担任。

2014年12月24日，因安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夏支龙、沈小剑、夏枝全、吴丽姿、沈绍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夏支龙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安南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由沈绍玲担任。

2014年12月24日，安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周芳芳、夏春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叶静静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周芳芳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安南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夏支龙任安南有限经理。

因安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支龙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小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丽姿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望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增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6,053.76	3,962,68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989,582.92	3,716,829.39
预付款项	2,008,527.98	67,414.0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63,990.68	2,129,197.19
存货	4,230,099.85	3,613,21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118,255.19	13,489,34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663,494.07	9,296,904.9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289,854.00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31,612.97	441,592.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4,961.04	9,738,497.48
资产总计	30,503,216.23	23,227,837.97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00,000.00	14,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9,274.22	1,271,169.07
预收款项	-	100,165.78
应付职工薪酬	226,765.57	167,554.57
应交税费	177,081.17	143,635.90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3,179,51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9,853,120.96	19,262,04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590,420.34	1,865,1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0,420.34	1,865,116.66
负债合计	24,443,541.30	21,127,16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66,719.32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9,295.56	-
未分配利润	893,660.05	-1,399,32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9,674.93	2,100,676.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03,216.23	23,227,837.9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18,305.01	12,581,429.04
减：营业成本	12,946,998.34	9,612,897.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949.76	100,880.27
销售费用	560,359.66	267,534.25
管理费用	2,222,735.48	1,953,781.59
财务费用	1,276,469.58	1,153,671.68
资产减值损失	13,893.20	27,281.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898.99	-534,617.87
加：营业外收入	461,484.90	811,336.14
减：营业外支出	48,003.18	41,78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380.71	234,932.82
减：所得税费用	74,382.36	68,86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998.35	166,063.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20	0.04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20	0.0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998.35	166,063.0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9,497.55	15,709,35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7.00	50,45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107.00	2,676,45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2,411.55	18,436,26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9,690.17	9,499,79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275.11	1,608,3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451.65	671,0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788.67	1,158,56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07,205.60	12,937,7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94.05	5,498,48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7,027.18	5,792,72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7,027.18	5,792,72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027.18	-5,792,72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00,000.00	1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00,000.00	1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00,000.00	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4,814.15	1,138,365.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4,814.15	10,638,36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5,185.85	3,761,63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3,364.62	3,467,39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2,689.14	495,29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6,053.76	3,962,689.1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	-	-1,399,323.42	2,100,676.58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	-	-	-1,399,323.42	2,100,676.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	66,719.32	99,295.56	2,292,983.47	3,958,998.35
（一） 净利润	-	-	-	458,998.35	458,99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	66,719.32	-	1,933,280.68	3,500,000.00
1、所有者投资资本	1,500,000.00	2,000,000.00	-	-	3,500,000.00
2、其他	-	-1,933,280.68	-	1,933,280.68	-
（三） 利润分配	-	-	99,295.56	-99,295.5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9,295.56	-99,295.5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66,719.32	99,295.56	893,660.05	6,059,674.93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3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	-	-1,565,386.42	1,934,613.58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	-	-	-1,565,386.42	1,934,613.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66,063.00	166,063.00
（一） 净利润	-	-	-	166,063.00	166,063.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	-	-1,399,323.42	2,100,676.5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0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

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

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00
1-2年	5.00	5.00	5.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

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

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工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6]014号）和庆元国用[2010]第0146号土地使用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

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该等新准则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24.57%	23.59%
净资产收益率	9.84%	8.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10%	-24.72%

每股收益	0.10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3.02
存货周转率（次）	3.30	2.71
每股净资产	1.21	0.60
资产负债率	80.13%	90.96%
流动比率	0.86	0.70
速动比率	0.65	0.51

2014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为提高供货的及时性、便利性、产品质量等选择了能够形成更好合作伙伴关系的供货商，预付款项较2013年增加。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单元：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163,247.50	99.10	12,581,429.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5,057.51	0.90	-	-
营业收入合计	17,318,305.01	100.00	12,581,429.04	100.00

公司的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炭包、竹制品、枕头、竹炭纤维等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元：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2014年			
炭包	10,848,081.39	8,174,863.97	24.64
鞋垫	116,435.62	87,258.14	25.06
枕头	612,768.28	465,853.77	23.98
汽车用品	153,509.48	114,723.36	25.27
竹炭纤维	203,866.46	147,502.01	27.65
眼罩/口罩	422,323.07	337,524.21	20.08
竹制品	3,708,960.58	2,822,062.40	23.91
其他	1,097,302.62	797,210.48	27.35
合计	17,163,247.50	12,946,998.34	24.57
2013年度			
炭包	7,986,463.39	6,173,977.76	22.69
鞋垫	161,316.00	135,382.25	16.08
枕头	1,277,058.32	932,969.91	26.94
汽车用品	4,472.65	3,769.28	15.73
竹炭纤维	1,042,293.32	746,387.86	28.39
眼罩/口罩	23,002.83	18,091.41	21.35
竹制品	1,921,743.64	1,463,171.60	23.86
其他	165,078.89	139,147.49	15.71
合计	12,581,429.04	9,612,897.56	23.5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炭包、竹制品、枕头、竹炭纤维等的销售，2014年较2013年增长37.65%，系业务量增长，订单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元：元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内销	17,163,247.50	12,946,998.34	24.57%	12,581,429.04	9,612,897.56	23.59%
合计	17,163,247.50	12,946,998.34	24.57%	12,581,429.04	9,612,897.56	23.59%

竹炭系列产品的销售，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318,305.01	37.65%	12,581,429.04
营业成本	12,946,998.34	34.68%	9,612,897.56
营业利润	119,898.99	-122.43%	-534,617.87
利润总额	533,380.71	127.04%	234,932.82
净利润	458,998.35	176.40%	166,063.00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持续关注，竹炭作为可再生资源，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针对竹炭这一细分领域，国家和地方政府亦出台了具体的行业标准。竹材资源分布的区域特性也造就了我国部分地区形成的竹炭产业区位优势，如浙江、福建、广西、江西、湖南等省份，尤其是浙江省的丽水、衢州、安吉和福建省的三明、南平等地，竹炭行业发展迅速，逐步形成了优势产业群。浙江省是我国竹炭生产企业最为集中分布的省份，这其中，丽水市由于其得天独厚的竹材资源，率先开发出竹炭系列产品，形成了以竹炭为特色的竹材综合利用的产业体系，是我国最大的竹炭生产、加工和出口基地，建成了全国首个集产品研发、竹炭生产、应用展示、竹炭文化、商贸流通和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竹炭产业基地。在此背景下，历经多年持续发展的公司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逐年增加，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导致了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

（三）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60,359.66	109.45%	267,534.25
管理费用	2,222,735.48	13.77%	1,953,781.59
财务费用	1,276,469.58	10.64%	1,153,671.68
营业收入	17,318,305.01	37.65%	12,581,429.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24%	52.11%	2.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3%	-17.39%	15.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37%	-19.63%	9.17%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327,862.13	58.51%	112,706.86	42.13%
广告费	22,853.06	4.08%	53,307.00	19.93%
业务宣传费	184,658.45	32.95%	41,250.00	15.42%
业务招待费	-	-	24,830.00	9.28%
展销费	23,996.02	4.28%	13,680.00	5.11%
其他	990.00	0.18%	21,760.39	8.13%
合计	560,359.66	100.00%	267,534.25	100.00%

销售费用以运输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主，随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加。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46,345.08	2.09%	9,862.15	0.50%
水电费	3,303.46	0.15%	2,332.08	0.12%
房屋租赁费	2,400.00	0.11%	2,400.00	0.12%
员工活动费	620.00	0.03%	480.00	0.02%
员工工资	241,400.00	10.86%	276,941.81	14.17%
累计折旧	111,625.01	5.02%	131,302.12	6.72%
无形资产摊销	9,979.56	0.45%	9,979.56	0.51%
办公费	25,337.19	1.14%	80,745.26	4.13%
差旅费	64,903.55	2.92%	66,737.00	3.42%
车辆费	85,112.55	3.83%	51,477.33	2.63%
电话费	5,588.43	0.25%	7,686.10	0.39%
邮寄费	360.00	0.02%	865.00	0.04%
职工教育经费	17,828.00	0.80%	41,090.00	2.10%
印花税	768.00	0.03%	2,728.43	0.14%
低值易耗品	7,919.77	0.36%	-	-
审计费	98,905.66	4.45%	24,000.00	1.23%
福利费	92,030.00	4.14%	-	-
养老保险	40,819.70	1.84%	5,213.60	0.27%

医疗保险	2,204.35	0.10%	1,235.91	0.06%
工伤保险	2,231.58	0.10%	5,438.64	0.28%
失业保险	6,611.00	0.30%	3,900.60	0.20%
生育险	1,981.36	0.09%	31.52	-
工会经费	15,000.00	0.67%	13,290.96	0.68%
研发费用	1,183,314.87	53.24%	1,021,738.25	52.32%
排污费	4,000.00	0.18%	-	-
咨询服务费	21,874.94	0.98%	19,274.00	0.99%
其他	130,271.42	5.85%	175,031.27	8.96%
合计	2,222,735.48	100.00%	1,953,781.59	100.00%

管理费用以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为主，总体呈上涨趋势。

(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274,814.15	1,138,365.95
减：利息收入	3,028.14	1,490.37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4,683.57	16,796.10
合计	1,276,469.58	1,153,671.68

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公司资金常年处于低位运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6.83%和 8.1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183,314.87	1,021,738.25
当期营业收入（元）	17,318,305.01	12,581,429.04
所占比例（%）	6.83	8.12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303.32	811,336.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5,057.51	-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58.37	-29,203.72
所得税影响额	-81,855.37	-117,319.86
合 计	463,847.09	664,812.56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25,000.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163.23	12,581.73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39.95	4,203.68
其他	500.00	0.04
合 计	48,003.18	41,785.45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科技专利项目补助款	110,000.00	-
实习生补助款	18,000.00	-
返还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807.00	7,342.93
安全生产奖励	5,000.00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专项奖励	30,000.00	-
省级新产品认定专项资助	80,000.00	-
开拓资金项目（画册）补助款	20,000.00	-

开拓国际市场（2004 认证）补助款	9,400.00	-
开拓国际市场（软件）补助款	17,900.00	-
年产 0.6 万吨表面富 Ag 多孔 TiO ₂ 的改性竹炭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144,696.32	14,883.34
2011-2013 年科技进步奖	5,000.00	-
2013 年度授权专利补助款	27,500.00	-
环保局粉尘补助款	-	30,000.00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	18,200.00
企业高管培训补助款	-	10,000.00
国家新产品和省级新产品奖励	-	80,000.00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	100,000.00
境内展位补助款	-	15,800.00
林业贴息补助	-15,000.00	492,000.00
退回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	43,109.87
合 计	461,303.32	811,336.14

（五）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关于认定杭州天宽科技有限公司等 329 家企业为 201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3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3000361

号。

（六）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96,074.06	1,086,027.77
银行存款	6,529,979.70	2,876,661.37
合 计	6,626,053.76	3,962,689.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3,989,582.92	7.34%	3,716,829.39
主营业务收入	17,163,247.50	36.42%	12,581,429.04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3.24%	-21.33%	29.54%
总资产	30,503,216.23	31.32%	23,227,837.97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13.08%	-18.25%	16.00%

（1）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2013年末的3,716,829.39元，增加至2014年末的3,989,582.92元，增长了7.34%，主营业务收入由2013年度的12,581,429.04元增长到2014年度的17,163,247.50元，增长了36.42%；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稳定。

（2）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1年以内	3,783,820.32	93.65%	37,838.20	3,745,982.12
1至2年	256,421.90	6.35%	12,821.10	243,600.80
合计	4,040,242.22	100.00%	50,659.30	3,989,582.92
2013.12.31				
1年以内	3,003,561.78	79.33%	30,035.62	2,973,526.16
1至2年	782,424.45	20.67%	39,121.22	743,303.23
合计	3,785,986.23	100.00%	69,156.84	3,716,829.39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在一年以内。公司较少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以前年度一年以上的款项基本均于期后收回，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鑫向前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65,957.41	1年以内	58.56
上海酷瑞提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929.00	1年以内	7.30
天津泰达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21.05	1年以内	6.55
天津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054.95	1年以内	6.46
诸暨市华贵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500.00	1年以内	4.99
合 计		3,387,962.41		83.86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	----	----	------	----

2014.12.31				
1年以内	2,028,816.14	100.00%	20,288.16	2,008,527.98
合计	2,028,816.14	100.00%	20,288.16	2,008,527.98
2013.12.31				
1年以内	68,095.00	100.00%	680.95	67,414.05
合计	68,095.00	100.00%	680.95	67,414.05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浙江庆元荣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303.51	1年以内
周兆连	非关联方	635,384.63	1年以内
夏富德	非关联方	512,148.00	1年以内
首域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	1年以内
北京泛洋环球展览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年以内
合计		2,022,736.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含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4.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66,657.25	100.00	2,666.57	263,990.68
合计	266,657.25	100.00	2,666.57	263,990.68

2013.12.31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150,704.23	100.00	21,507.04	2,129,197.19
合 计	2,150,704.23	100.00	21,507.04	2,129,197.1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7.60%，主要系收回沈绍玲暂借款2,084,903.44元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款	215,000.00	1年以内	80.63
北京旷世恒达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展销费	34,200.00	1年以内	12.82
北京古博汇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展销费	11,000.00	1年以内	4.1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庆元石油支公司	油费	6,457.25	1年以内	2.42
合 计		266,657.25		100.00

5、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14.12.31			
原材料	1,695,256.30	-	1,695,256.30
在产品	1,458,859.49	-	1,458,859.49
库存商品	1,075,984.06	-	1,075,984.06
合 计	4,230,099.85	-	4,230,099.85
2013.12.31			
原材料	1,624,349.66	-	1,624,349.66
在产品	889,511.36	-	889,511.36
库存商品	1,099,349.70	-	1,099,349.70
合 计	3,613,210.72	-	3,613,210.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230,099.85 元和 3,613,210.72 元，增幅为 17.07%，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合同产品购进的原材料、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和完工入库的库存商品，存货的周转是在产品销售中实现的。

报告期内无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8,780,189.42	1,215,632.70	60,526.41	526,301.00	382,490.39	10,965,13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0,000.00	142,327.31	105,188.54	871,179.48	88,331.85	4,107,027.18
购置	2,900,000.00	142,327.31	105,188.54	871,179.48	88,331.85	4,107,027.18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11,680,189.42	1,357,960.01	165,714.95	1,397,480.48	470,822.24	15,072,167.10
二. 累计折旧						
1. 2013年12月31日	720,170.52	191,764.35	43,439.16	521,049.80	191,811.14	1,668,234.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339.67	116,762.64	14,797.60	62,899.71	62,638.44	740,438.0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计提	483,339.67	116,762.64	14,797.60	62,899.71	62,638.44	740,438.0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1,203,510.19	308,526.99	58,236.76	583,949.51	254,449.58	2,408,673.03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10,476,679.23	1,049,433.01	107,478.19	813,530.97	216,372.67	12,663,494.07
2. 2013年12月31日	8,060,018.90	1,023,868.35	17,087.25	5,251.20	190,679.25	9,296,904.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40,000.00
合计	1,240,000.00

7、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工程用材料	289,854.00	-
合计	289,854.00	-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年12月31日	498,975.00			498,97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498,975.00			498,975.00
二. 累计摊销				
1. 2013年12月31日	57,382.47			57,38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9,979.56			9,979.56
计提	9,979.56			9,979.56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4. 2014年12月31日	67,362.03			67,362.03
三. 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年12月31日	431,612.97			431,612.97
2. 2013年12月31日	441,592.53			441,592.53

无形资产的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表：

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土地使用权	498,975.00	年限平均法	600	519

（七）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7,300,000.00	6,4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12,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19,300,000.00	14,400,000.00

（2）2014年12月31日期末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1) 本公司由浙江佳缘竹木有限公司、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 年利率 6.30%,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2) 本公司由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44.00 万元, 年利率 8.40%,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3) 本公司由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756.00 万元, 年利率 6.30%,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4) 本公司由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向庆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30.00 万元, 年利率 7.80%,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

5) 本公司由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夏支龙、沈绍玲及沈绍飞提供担保, 向工商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 年利率 6.60%,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3) 2013年12月31日期末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1) 本公司由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 年利率 7.80%,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本公司由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44.00 万元, 年利率 7.80%,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

3) 本公司由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 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 年利率 7.80%, 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4 年 2 月 4 日;

4) 本公司由浙江佳缘竹木有限公司、夏支龙、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

的厂房作抵押，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306.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

5) 本公司由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夏支龙、沈绍玲、沈绍飞提供担保，向工商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年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

6) 本公司由庆元县中小企业融资性贷款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庆元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50.00 万元，年利率 7.80%，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

7) 本公司由蔡新民提供担保，向浙江庆元泰隆村镇银行借款 190.00 万元，年利率 13.48%，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材料款	149,274.22	1,271,169.07
合 计	149,274.22	1,271,169.07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	100,165.78
合 计	-	100,165.78

本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67,554.57	2,007,486.11	1,948,275.11	226,765.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7,554.57	2,007,486.11	1,948,275.11	226,765.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145.10	1,867,727.80	1,809,801.80	209,071.10
职工福利费	16,409.47	89,430.00	88,145.00	17,694.47
社会保险费		17,240.31	17,240.3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43.23	2,243.23	
基本养老保险费		8,765.30	8,765.30	
失业保险费		2,031.80	2,031.80	
工伤保险费		2,179.74	2,179.74	
生育保险费		2,020.24	2,020.2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088.00	33,088.00	
合 计	167,554.57	2,007,486.11	1,948,275.11	226,765.57

本期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为 2,600.00 元，其计算依据市场价值。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为 0.00 元。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90,961.93	82,193.06
企业所得税	74,379.19	47,27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8.10	5,999.66
教育费附加	2,728.86	3,599.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9.24	2,399.86
印花税	511.71	463.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32.14	1,706.83
合 计	177,081.17	143,635.90

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暂借款	-	300,000.00
工程款	-	2,764,458.31
关联方资金	-	105,000.00
生育保险费	-	10,000.00
其他	-	61.10
合 计	-	3,179,519.41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7、递延收益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65,116.66	2,870,000.00	144,696.32	4,590,420.34
合 计	1,865,116.66	—	—	4,590,420.34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年产0.6万吨表面富 Ag多孔TiO2的改性竹	1,865,116.66		94,783.28		1,770,333.38	与资产相关

炭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年产0.6万吨表面富Ag多孔TiO ₂ 的改性竹炭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		2,870,000.00	49,913.04		2,820,086.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65,116.66	2,870,000.00	144,696.32		4,590,420.34	

(2) 递延收益的其他说明

a.根据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转发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庆发改秘[2013]103号）的通知，本公司项目名称：浙江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6万吨表面富Ag多孔TiO₂的改性竹炭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建设性质：扩建，建设内容：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本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收到中央技改资金188万元，按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240月确认收益。

b.根据庆元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庆发改投[2014]52号）的通知，本公司项目名称：浙江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0.6万吨表面富Ag多孔TiO₂的改性竹炭技术成果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建设规模：形成年产表面富Ag多孔TiO₂的改性竹炭6000吨的生产能力。本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收到中央技改资金287万元，按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230月确认收益。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5,0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66,719.32	-
盈余公积	99,295.56	-

未分配利润	893,660.05	-1,399,323.42
股东权益合计	6,059,674.93	2,100,676.58

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夏支龙出资人民币21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3.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24.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沈绍玲出资人民币115.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9.5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66.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沈绍飞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0.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并于同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如下：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夏支龙出资人民币217.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93.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24.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沈绍玲出资人民币115.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9.5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66.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沈绍飞出资人民币17.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10.00万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并于同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26日，浙江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由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浙江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5,066,719.32元（实收资本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933,280.68元），共折合为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66,719.32元划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说明：本期法定盈余公积金增加99,295.56元，系根据本公司股份制改造后2014年10月至12月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形成。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1.现金流入小计	23,052,411.55	18,436,261.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9,497.55	15,709,35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7.00	50,452.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107.00	2,676,452.80
2.现金流出小计	23,407,205.60	12,937,77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9,690.17	9,499,79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8,275.11	1,608,3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451.65	671,04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788.67	1,158,564.57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94.05	5,498,488.5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794.05元、5,498,488.57元，且2014年比2013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为提高供货的及时性、便利性、产品质量等选择了能够形成更好合作伙伴关系的供货商，预付款项较2013年增加。

(十) 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竹林居		永裕竹业		升达林业	
板块	-		新三板		中小板	
代码	-		831996		002259	
年份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万元)	3,050.32	2,322.78	45,079.07	42,264.87	199,116.22	260,846.20
总资产增长率	31.32%	-	6.66%	-	-23.67%	-
净资产(万元)	605.97	210.07	16,232.63	11,361.63	102,228.68	85,946.66
净资产增长率	188.46%	-	42.87%	-	18.94%	-
净利润(万元)	45.90	16.61	863.70	845.43	1,151.72	1,304.81

净利润增长率	176.34%	-	2.16%	-	-11.73%	-
净资产收益率	9.84%	8.23%	4.13%	7.96%	1.85%	1.46%
毛利率	24.57%	23.59%	25.68%	21.67%	16.99%	22.66%
每股收益(元)	0.10	0.05	0.15	0.15	0.02	0.02
每股净资产(元)	1.21	0.60	2.20	1.93	1.31	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1.10	0.08	0.59	0.07	0.25
资产负债率	80.13%	90.96%	63.99%	73.12%	48.66%	67.05%
流动比率(倍)	0.86	0.70	1.23	0.92	1.46	0.76
速动比率(倍)	0.65	0.51	0.50	0.39	0.95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5	3.02	4.23	5.02	7.22	9.03
存货周转率(次)	3.30	2.71	1.32	1.58	1.39	1.24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16.61万元、45.90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3%、9.84%,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升, 主要原因在于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可持续发展”的持续关注, 竹炭作为可再生资源, 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而历经多年持续发展的公司销售业绩和市场份额逐年增加,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导致了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 公司利润规模较小, 同时资产规模也更小, 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每股收益和毛利率指标基本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

(2)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较2013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主要系2014年4月新增注册资本和净利润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公司高, 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 直接融资能力弱于同行业公司。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2、4.45, 基本介于同行业公司之间,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1、3.30, 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 主要得益于公司得天独厚的地理和区位优势。

(4)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2014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利润规模和资产规模较小，在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方面较弱势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高。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夏支龙	实际控制人
沈绍玲	实际控制人
沈绍飞	持股5%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夏支龙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绍玲	董 事
3	沈小剑	董事、副总经理
4	夏枝全	董 事
5	吴丽姿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周芳芳	监事会主席
7	叶静静	职工代表监事
8	夏春玲	监 事
9	吴望来	董事会秘书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深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支龙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任

	执行董事
浙江金丝袋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支龙持有该公司33%的股权
沈从本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支龙的岳父，公司董事沈绍玲之父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		2013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从本	购竹炭	3,540,422.45	47.88			参照市价
沈从本	工程物资	189,894.00	65.51			参照市价
合计		3,730,316.45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深海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型组装车间第四层	40,000.00	
合计		40,000.00	

2013年7月1日，公司与深海泵业签订了《厂房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将坐落于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4号内的成型组装车间第四层无偿提供给深海泵业使用，建筑面积为1,0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014年6月28日，公司与深海泵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公司将坐落于庆元工业园区东山垟工业园4号内的成型组装车间第四层出租给深海泵业，建筑面积为1,050平方米，每年租金为8万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起至

2016年6月30日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沈绍玲	2013 年度	0.00	13,839,903.44	11,755,000.00	2,084,903.44
	2014 年度	2,084,903.44	9,339,800.00	11,424,703.44	0.00
夏支龙	2013 年度	0.00	1,395,000.00	1,500,000.00	-105,000.00
	2014 年度	-105,000.00	17,386,190.00	17,281,190.00	0.00

2) 关联方拆出资金说明:

本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确认资金使用费。

本报告期内累计确认资金使用费115,057.51元。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因关联方资金周转需要而向公司暂借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得通过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公司资金：

“（1）竹林居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竹林居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竹林居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竹林居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竹林居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 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4) 关联担保

1) 2012年7月6日，夏支龙、沈绍玲、沈绍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年庆支（证）字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夏支龙、沈绍玲、沈绍飞作为保证人，共同担保公司自2012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期间在最高额度500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2) 2015年1月15日，夏支龙、沈绍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庆中银保公字028-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夏支龙、沈绍玲作为保证人，共同担保公司自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期间在最高额度1,200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注
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担保	4,500,000.00	2013年8月6日至 2015年8月5日	单人担保
合 计		4,500,000.00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融资情况

(1) 本公司由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7.84%，借款期限为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7月16日；

(2) 本公司由浙江佳缘竹木有限公司、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656.00 万元，年利率 8.12%，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

(3) 2015 年 1 月 16 日,归还由浙江佳缘竹木有限公司、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400.00 万元，年利率 6.3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

(4) 2015 年 1 月 16 日，归还由夏支龙、沈绍玲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所拥有的厂房作抵押，向中国银行庆元县支行借款 756.00 万元，年利率 6.3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27日，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丽经评字（2014）362号《浙江安南炭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价值核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南有限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961.09	3,231.22	9.12%
负债总额	2,454.42	2,454.42	-
净资产额	506.67	776.80	53.31%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45%和81.14%，销售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若当期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通过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客户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加强在竹炭制品细分市场的品牌美誉度，并不断提升公司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坚持在稳定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

（二）对外担保的风险

公司为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县支行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50 万元的担保。如庆元县斯大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公司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该笔担保即将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不再续保，以降低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外，公司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 80.13%和 90.96%，**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和 0.51**，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偿付到期的银行贷款，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信贷紧缩，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计划在 2015 年进行定向增发，引进战略及产业投资方，增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有资金，减轻债务负担。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物资采购和仓储管理，通过尽可能降低库存以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四）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风险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8,998.35 元和 166,063.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3,847.09 元和 664,812.56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848.74 元和-498,749.56 元，公司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亏损，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逐年呈现上升趋势。未来，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拓宽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此种情况将得到有效解决。

（五）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股东，核心队伍十分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随之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核心队伍的稳定，并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协助公司完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履行不完整等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管理水平。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夏支龙、沈绍玲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5%的股份，且夏支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绍玲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夏支龙、沈绍玲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通过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以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夏支龙： 夏支龙

沈绍玲： 沈绍玲

沈小剑： 沈小剑

夏枝全： 夏枝全

吴丽姿： 吴丽姿

3、全体监事签字

周芳芳： 周芳芳

叶静静： 叶静静

夏春玲： 夏春玲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支龙： 夏支龙

沈小剑： 沈小剑

吴丽姿： 吴丽姿

吴望来： 吴望来

5、签署日期： 2015-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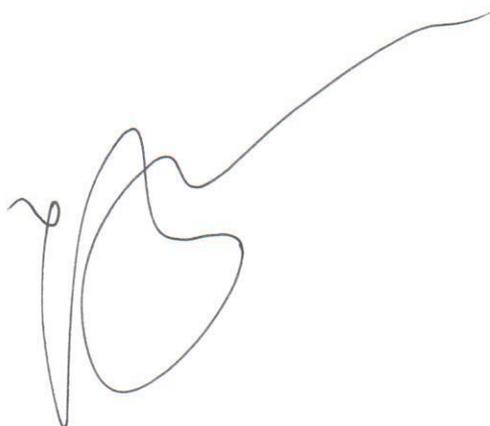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郑静娴
郑静娴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佳 王欣 席薇薇
陈佳 王欣 席薇薇

法定代表人：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2963 号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408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浙江竹林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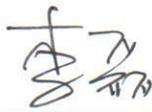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 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经办律师： 
徐忠良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0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丽经评字（2014）36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志林
潘伟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品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